

中山市菊城电力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指南

为更好地开展供电信息公开工作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供电企业信息，根据《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，特制定本信息公开指南。

一、主动公开信息

(一) 公开内容

1. 供电企业基本情况
2. 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
3. 供电企业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
4. 供电质量和“两率”情况
5. 停限电有关信息
6. 供电法规及规定
7. 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电话
8. 公开用户受电工程相关信息

(二) 公开形式

对主动公开的企业信息，主要采取网站、营业厅、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、便民资料手册、信息发布会等形式公开。网站名称及网址为：门户网站 <http://www.gdzsجدل.com/>。

(三) 公开时限

按照《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各类信息的时限要求进行公开。

二、依法申请公开信息

除上述我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外，用户可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，向我公司申请获取相关信息。

(一) 受理机构

1. 名称：中山市菊城电力有限公司
2. 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8:00-11:30 、14:00-17:30
3. 办公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 45 号
4. 邮政编码：528415

(二) 申请方式

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，当面提交书面申请。我公司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(三) 公开程序

1. 提出申请

申请人向我公司申请公开信息。为提高处理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、明确，若有可能，提供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。

2. 受理申请

(1)我公司受理申请时，将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，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，由申请人补齐。

(2)对不属于我公司掌握的信息，我公司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(单位)的，告知申请人联系方式。

(3)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我公司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我公司中止受理申请程序，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(4)属于不予公开的信息，我公司将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3. 答复申请

对正式受理的申请，我公司将按规定答复申请人。

(四)处理时限

我公司在受理申请之后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申请公开的资料。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延长答复的期限不超过 15 个 工作日。

(五)申请费用

我公司提供信息，不收取费用。

四、监督方式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我公司未依法履行企业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拨打电话 22117772 向我公司负责人反映，也可以向 12398 热线投诉。